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展期协议

委款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昆明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曾锋

受托人：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大渔街道办事处北角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安鹏

借款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盘龙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卢昆

鉴于：

以上三方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01070101742210243400000）项下的贷款，经三方协商，现特此签订本展期协议：

第一条 上述《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称“原合同”）项下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 ¥200,000,000.00（大写贰亿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偿还金额为 0.000（大写零元），本次展期金额仍为 200,000,000.00（大写贰亿元整）。

第二条 原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4 日，借款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贷款人提交了委托贷款展期书面申请，申请展期期限为 2023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止。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贷款的年利率为 6.5%，到期前按逐笔利息计收，按照原《委托贷款合同》复利条款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展期按整数按下列第（一）、（二）项方式偿还：

- (一) 展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 (二) 按下列日期和金额分次偿还：

第五条 展期期满，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贷款展期后，委托人应按原合同确定的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继续向受托人支付手续费。

第七条 原合同项下贷款实行担保的，委托人应负责安排贷款展期后的担保事宜，并征得原担保人同意，否则受托人无义务与原担保人续签有关担保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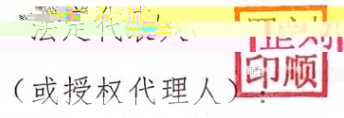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变动的有关条款外，原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仍然有效。未尽事宜，由原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调整和解释。

第九条 本协议由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协议和原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委托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